

2026 年度巴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 “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实施方案

一、检查对象

巴州行政区域内，持有自然资源部、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州及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采矿许可证的采矿权人，全部纳入监督检查范围。

州级抽查：抽查比例不低于辖区内所有采矿权人的 20%，抽查覆盖辖区所有县（市）、不同发证权限、不同矿种。

县市级检查：各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应覆盖辖区范围内所有矿山。

名单公示：州级抽查矿山名单在本级政府网站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门户网站对外公示公开。

重点检查范围：生态环境问题被多次投诉举报的矿山、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含纳入第二轮督察第三十八项整改任务）反馈问题矿山、审计巡视发现问题的矿山；对上一年度检查发现问题较多的矿山开展“回头看”，复核整改落实情况。

二、检查内容

（一）《方案》编报与备案情况

是否按规定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修复方案或矿区生态修复方案（以下

统称《方案》)；《方案》是否已通过具有相应权限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方案》是否在适用期内；是否按要求报矿山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方案》是否与矿区实际情况相符，治理工程措施和工程部署是否合理。

(二)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制度落实情况

是否按规定设立基金账户；是否按规定足额计提基金；基金是否专项用于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基金管理台账是否齐全合规。

(三) 年度生态修复计划编制与报告情况

是否按规定编制年度生态修复计划；年度生态修复计划编制是否满足“边生产、边修复”或“分区分期修复”要求；是否向矿山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年度生态修复计划。

(四) 《方案》实施与验收情况

是否按照《方案》、年度生态修复计划和矿山开采实际开展复垦修复工作，达到“边生产、边修复”或“分区、分期修复”要求；是否完成年度修复目标任务；修复效果是否满足《方案》要求；是否完成相关监测管护任务；是否向矿山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当年土地复垦义务履行情况；复垦修复工作完成后是否通过验收，验收结果是否向社会公布。

(五) 矿山生态修复监管系统录入情况

是否按要求录入矿山信息、《方案》信息、基金信息等；

录入信息是否完整、准确；是否对之前检查反馈问题完成整改，并上传佐证材料。

具体备查资料清单详见附件 1。

三、工作任务及时间安排

本次监督检查自 2026 年 7 月启动，分四个阶段推进：

（一）部署准备阶段（7 月 6 日—7 月 10 日）

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对象名录库”和“监督检查人员名录库”并动态更新。监督检查对象名录库纳入全州所有有效采矿权人；监督检查人员名录库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行政管理人员、行政执法人员及矿山生态修复专业技术人员组成。

按照抽查比例通过“双随机”方式抽取确定本年度检查矿山名单，完成名单公示并印发检查通知；组织开展检查人员业务培训，明确检查标准、工作流程和纪律要求。

（二）实地检查阶段（7 月 11 日—9 月 30 日）

充分运用 2025 年度采矿损毁土地状况调查成果，重点核实矿区复垦修复责任范围内土地损毁和复垦修复变化情况，作为实地检查线索。

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现场询问、实地核查等方式开展检查，如实填写《2026 年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实地核查记录表》（见附件 2），由检查组成员、采矿权人、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三方签字（盖章）确认。

通过新疆矿山生态修复系统互联网端或手机 APP 记录矿山检查情况，现场向矿山企业反馈发现的问题。由矿山所在地县（市）自然资源局在检查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明确整改要求和时限，做好档案留存。

（三）整改督办阶段（10 月 1 日—11 月 20 日）

各县（市）自然资源局对检查发现问题实行台账化管理，跟踪督促矿山企业按期整改到位，整改期限一般不超过 6 个月；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矿山企业，由州自然资源局下达督办通知；对拒不整改及情形恶劣的，依法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依规列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实施联合惩戒，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对“回头看”矿山的整改成效逐一复核，确保问题闭环整改。

（四）总结报送阶段（11 月 21 日—11 月 30 日）

各县（市）自然资源局对本年度监督检查工作进行全面汇总分析，形成工作总结报告，于 11 月 25 日前将检查结果及整改情况报送州自然资源局。州自然资源局汇总全州工作情况，形成全州监督检查工作总结，于 11 月 30 日前报送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研究院。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强化组织领导

各县（市）自然资源局要高度重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

地复垦监督检查工作，严格按照州局统一部署，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细化工作流程，配齐配强检查力量，确保检查工作质量和实效。州局将对各县（市）监督检查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跟踪督导，并对工作推进情况予以通报。

（二）压实主体责任，严格整改闭环

各县（市）要切实履行监管责任，督促矿山企业严格落实生态修复主体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紧盯不放、一抓到底，确保整改任务逐项落地。坚持“谁检查、谁负责”，严格执行问题整改销号制度，做到问题不解决不销号、整改不到位不放手。

（三）规范执法行为，严守工作纪律

检查工作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坚持依法、公正、文明、廉洁执法，不得妨碍矿山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强化全过程留痕管理，确保责任可溯、有据可查。各矿山企业要积极配合检查工作，按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四）严把时间节点，确保报送质量

各县（市）要严格按照本方案明确的时间节点推进各项工作，按时报送工作总结及相关数据，报送内容要数据准确、内容详实，全面反映本地监督检查工作开展成效、存在问题及工作建议。

附件

1、矿山检查需准备的资料清单

2、2026 年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双随机、一公开”

监督检查实地核查记录表

3、限期整改通知书

4、巴州 2026 年度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矿山企业名录

5、巴州 2026 年度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人员名录

附件 1

矿山检查需准备的资料清单

为提高检查工作效率，在开展检查前通知矿山企业准备好相关资料备查，需提供资料如下：

一、证照类资料

营业执照、采矿许可证。

二、《方案》编制与备案资料

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通过的《方案》正式文本及所有附图、附件。

《方案》审查结果公告与备案证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门户网站发布的《方案》审查结果公告；向矿山所在地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的凭证。

《方案》适用性确认材料：所提供《方案》在有效适用期内的说明；若《方案》已到期或矿山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需提供已启动修编或重编《方案》的说明材料。

三、基金与费用管理资料

基金账户设立资料：银行专门基金账户开户资料，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与采矿权人、银行签订的基金使用监管协议。

基金计提凭证：自基金账户建立以来至检查前一个月的销

售收入明细，按销售原矿和非销售原矿分类统计；各年度按规定足额计提基金的会计凭证、银行回单及台账记录，明确累计应计提与累计已计提金额。

基金使用记录：基金支取申请及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基金支取通知书；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工程合同、发票、支付凭证及工程进度证明，注明累计支出金额。

四、年度生态修复计划资料

矿山企业依据《方案》编制的年度生态修复计划及基金使用计划；向矿山所在地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年度生态修复计划的凭证，以及向社会公开情况说明。

五、年度报告资料

矿山企业每年向矿山所在地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送的当年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情况报告。

六、矿山生态修复工程相关资料

按照《方案》和年度生态修复计划开展的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工程的设计、施工、监理及验收意见等资料。

七、《方案》实施年度工作资料

保护与预防控制措施：敏感目标保护、表土剥离与植被移植利用相关印证资料。

修复措施：地貌重塑、土壤重构、植被重建、景观营造相关印证资料。

监测与管护：开采前地质环境、土地资源、生态系统本底

资料；开采中保护预防控制措施监测、损毁现状与拟损毁监测、复垦修复效果监测记录；开采后基础设施维护、土地质量与植被管护、生态系统功能维持相关资料。上述内容需分别提供监测记录、检测报告等印证材料。

八、其他要求

安排熟悉《方案》内容、基金管理和工程进展的专人对接检查组，保障沟通顺畅。

规划已治理区域、正在施工区域及待治理区域的实地核查路线。

所有纸质及电子资料分类整理、有序存放，便于调阅核查。

附件 2

2026 年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实地核查记录表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矿山名称					
采矿权人					
采矿许可证号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		
《方案》名称					
生产状态	☐ 在建 ☐ 生产 ☐ 停产		《方案》审查公告时间		
矿山所在地	地(州、市)		县(市、区)		
矿区面积(km²)		开采方式		开采主矿种	
矿山总服务年限			剩余服务年限		
应治理面积(km²)			实际治理面积(km²)		
一、《方案》编报与备案情况	1. 是否按规定编制有效方案：				(☐ 是 ☐ 否)
	2. 是否已通过具有相应权限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				(☐ 是 ☐ 否)
	3. 是否按要求备案：				(☐ 是 ☐ 否)
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制度落实情况	1. 是否按规定设立基金账户：				(☐ 是 ☐ 否)
	2. 是否按规定足额计提基金：(☐ 是 ☐ 否)(应计提 万元,已计提 万元)				
	3. 基金是否用于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 是 ☐ 否)(累计支出 万元)				
	4. 基金管理台账是否齐全，满足要求：				(☐ 是 ☐ 否)
三、年度生态修复计划编制	1. 是否按规定编制年度计划：				(☐ 是 ☐ 否)
	2. 年度计划编制是否符合方案要求：				(☐ 是 ☐ 否)
	3. 是否向矿山所在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 是 ☐ 否)
四、《方案》实施与验收情况	1. 是否按照《方案》和年度计划，对损毁区域开展复垦修复工作：				(☐ 是 ☐ 否)
	2. 是否按照《方案》和年度计划，要求开展相关监测工作：				(☐ 是 ☐ 否)
	3. 已修复区域修复效果是否满足《方案》要求：				(☐ 是 ☐ 否)
	4. 是否向矿山所在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上一年度土地复垦义务履行情况：				(☐ 是 ☐ 否)

	5. 复垦修复工作完成后是否通过验收并向社会公布验收结果：(□是□否)	
五、《方案》内容执行情况	根据《方案》中的保护与预防控制措施、修复措施、监测与管护，以及年度计划、生态修复义务履行情况报告，如实填写工作完成情况。	
存在的问题：		
整改建议：		
检查组组织（签字）：	以上情况属实，承诺按要求整改。	
检查组成员（签字）：	采矿权人（签章）：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采矿权人、采矿许可证号、采矿权有效期、矿山名称、矿区面积、开采方式、开采矿种：按照采矿许可证证载内容填写。
2. 应治理面积：填写经审查通过的《方案》确定的治理面积。
3. 实际治理面积：填写截至实地核查当日已完成复垦修复并通过验收的面积。
4. 采矿权人(签章)：由采矿权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5.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签章)：由矿山所在地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6. 检查组必须严格按照实地检查情况如实填写记录表。

附件 3

限期整改通知书

(采矿权人全称)：

经查，你单位 (矿山名称) 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履行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

- 1.
- 2.
- 3.
- 4.
- 5.

请你矿于 年 月 日前完成全部问题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及相关佐证材料形成正式报告报送至 县(市)自然资源局。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予以处置。

特此告知。

检查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代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巴州 2026 年度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 “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矿山企业名录

序号	县市	矿山名称
1	和静	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和静县备战铁矿
2	和静	巴州敦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和静县敦德锌铁矿
3	和静	新疆和合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和静县查岗诺尔铁矿
4	和静	新疆和静县诺尔湖铁矿
5	和静	新疆新矿联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和静县热乎大理岩矿（水泥用）北段矿区
6	和静	和静联和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新疆和静县哈尔萨拉西水泥用石灰岩矿
7	和静	新疆和静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和静县热呼（水泥用）大理岩矿
8	和静	和静县克热木砖厂建筑用砂矿
9	和静	和静县城北建筑用砂矿
10	和静	和静县新建砂石料厂建筑用砂矿
11	和静	新疆和静县艾勒沟 2 号水泥用石灰岩矿
12	和静	和静精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和静县热乎沟 2 号石灰岩矿
13	和硕	新疆和硕县马兰泉一号饰面用花岗岩矿
14	和静	和静贵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和静县布鲁克图耐火材料及溶剂用白云岩
15	和静	和静县华力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和静县白西地熔剂用石英岩矿
16	和静	和静县众志工贸有限公司和静县巴仑台夏尔采克铁矿
17	和静	巴州鑫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和静县巴伦台包葛丹郭勒村片石矿
18	和静	和静县赛尔克鲁建筑用砂石矿
19	和硕	新疆和硕县哈蒲却克东石灰岩矿
20	和硕	新疆和硕县绿牛山（水泥用）石灰岩矿
21	和硕	新疆林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和硕县可可乃克锇矿
22	和硕	巴州和硕县阿拉塔格方解石矿
23	和硕	和硕县乌什塔拉北建筑用砂矿
24	和硕	新疆和硕县乌什塔拉建筑用砂矿
25	和硕	新疆和硕县青龙山饰面用石材花岗岩矿
26	库尔勒市	巴州秦华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库尔勒秦华煤矿
27	库尔勒市	新疆信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塔什店矿区三号矿井
28	库尔勒市	巴州青松绿原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库尔勒哈满沟水泥用大理岩矿
29	库尔勒市	库尔勒赛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库尔勒塔什店统河页岩矿
30	库尔勒市	巴州河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库尔勒市开发区 6 号建筑用石料（凝灰岩）

		矿
31	库尔勒市	新疆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疆库尔勒市东山 3 号建筑用花岗岩矿
32	库尔勒市	新疆华安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煤矿
33	库尔勒市	新疆宝安新能源矿业有限公司苏克塔格能厄红柱石矿
34	库尔勒市	巴州根基建材有限公司库尔勒市吾瓦北侧 1 号建筑用砂矿
35	库尔勒市	库尔勒华盛雨润砂石料有限公司新疆库尔勒开发区 3 号建筑用花岗岩矿
36	库尔勒市	库尔勒金川矿业有限公司塔什店二井田煤矿
37	库尔勒市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塔什店联合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煤矿
38	库尔勒市	库尔勒鸿雁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新疆库尔勒市上库综合产业园区 1 号砂石料矿
39	库尔勒市	巴州铭鸿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库尔勒砂石料矿
40	焉耆县	新疆鑫荣益隆红柱石有限公司焉耆霍拉山红柱石矿
41	焉耆县	新疆焉耆县荣祥片石矿
42	焉耆县	焉耆鼎越砂石料开采有限公司新疆焉耆县建筑用砂 5 号矿
43	焉耆县	焉耆任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疆焉耆县建筑用砂 11 号矿
44	库尔勒市上库工业园区	巴州浩多仟建材有限公司库尔勒市上库产业园区东侧一号建筑用砂矿
45	库尔勒市上库工业园区	库尔勒马振砂石料有限责任公司库尔勒大二线北侧建筑用砂矿
46	库尔勒市上库工业园区	巴州银忠矿业有限公司库尔勒市西站建筑用砂 8 号矿
47	库尔勒市上库工业园区	巴州砥砺商贸有限公司新疆库尔勒市三十团以北建筑用砂矿
48	库尔勒市上库工业园区	库尔勒富西地建材有限公司库尔勒市西站建筑用砂 7 号矿
49	库尔勒市上库工业园区	库尔勒博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库尔勒上库产业园区西侧 3 号建筑用砂石料矿
50	库尔勒市上库工业园区	巴州大溶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疆库尔勒市三十团 2 号建筑用砂矿
51	博湖县	博湖县博斯腾湖乡垃圾填埋场二期南侧砂石土矿
52	尉犁县	巴州宏吉晟矿业有限公司新疆库尔勒市开发区建筑用白云岩矿
53	尉犁县	巴州芄烨矿业有限公司尉犁县浩奕砂石料矿
54	尉犁县	巴州润之源矿业有限公司尉犁县西山口 3 号
55	尉犁县	尉犁宏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尉犁县西山口矿区（水泥用）石灰岩矿
56	轮台县	轮台县银海盐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轮台县吐孜鲁克盐矿
57	轮台县	轮台县腾飞砂石料有限公司轮台县拉依苏光伏电站以东砂石料矿规划区 1 号建筑用砂石料矿
58	轮台县	巴州金桥建材有限公司新疆轮台县齐哈勒克石膏矿
59	若羌县	若羌县赛宁矿业有限公司新疆若羌县工业园区以南 1 号建筑用花岗岩矿
60	若羌县	若羌县楼兰交通建筑投资有限公司若羌建材产业园区建筑用砂 1 号矿
61	若羌县	若羌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若羌县米兰河水泥用页岩矿
62	若羌县	杭州恒峰国玉文化有限公司若羌分公司新疆若羌县英格里克矿区 5 号玉石矿
63	若羌县	若羌县山缘玉石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若羌县奥吐腊达布萨依玉石矿

64	若羌县	杭州恒峰国玉文化有限公司若羌分公司英格里克玉石矿
65	若羌县	若羌托克布拉克玉石矿
66	若羌县	若羌惠疆心宇石玉矿业有限公司新疆若羌县石缘玉石矿
67	若羌县	若羌振祥扶果岭玉石矿有限公司若羌县米兰河扶果岭玉石矿
68	若羌县	若羌县硕博矿业有限公司新疆若羌县若羌河西 2 区建筑用砂矿
69	若羌县	若羌德顺轻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疆若羌县依吞布拉克 4 号建筑用砂矿
70	若羌县	若羌县星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新疆若羌县星新长石矿（二区）
71	若羌县	若羌县恒业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新疆若羌县 2 号取土场
72	若羌县	若羌县楼兰交通建筑投资有限公司新疆若羌县 1 号取土场
73	若羌县	若羌楼兰交通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新疆若羌县 4 号取土场
74	若羌县	新疆砂梁矿业有限公司新疆若羌县砂梁西铁矿

附件 5

巴州 2026 年度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 “双随机、一公开” 监督检查人员名录

表格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1	黄益权	巴州自然资源局
2	上官栓通	
3	全星	
4	黄俊凯	
5	铁日巴依	
6	张朝辉	
7	武海廷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三局
8	肖刚	新疆巴州地质局巴音郭楞地质大队
9	陈君	
10	谢万兵	
11	宋坤展	
12	赵建业	河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五地质大队
13	杨爱山	
14	孙浩	